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环翠区新建城镇居住区社区养老服务
设施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里口山管理服务中心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环翠区新建城镇居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5日

环翠区新建城镇居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使用管理办法

为规范新建城镇居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《威海市居民养老保障服务条例》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城镇居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、建设、移交和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民〔2021〕8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威海市新建城市居住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、建设、移交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威民发〔2019〕3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区民政局将接收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所在地交由相应镇（街道）代管，并制定相关使用管理办法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条 新建城镇居住区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，与居住区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

第二条 区民政局将接收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所在地交由相应镇（街道）代管，镇（街道）接管后要安排专门机构统筹管理，确保专房专用。新建城市居住区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按照社会化、产业化的发展方向，实施“公建民营”，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运营的积极性。

第三条 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公开竞争、委托等方式，无偿或低偿委托专业养老服务组织运营，用于开展非营利性养老服务，优先保障辖区内特困、经济困难、失能、高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。开展全天托养服务的运营机构应当取得养老

机构备案资质。优先选择连锁化、品牌化的专业养老服务组织作为运营方。

第四条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根据实际建设助老食堂、镇（街道）养老服务中心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养老机构、护理院等养老服务机构。应设置生活服务、保健康复、娱乐和辅助用房等。在满足使用功能和相互不干扰前提下，可合并设置各类用房。

（一）生活服务用房：日间照料室、助浴室、就餐室（区）。

（二）保健康复用房：医疗保健室、康复训练室、心理疏导室。

（三）娱乐用房：阅览室、棋牌室、网络室、书画室、多功能室。

（四）辅助用房：办公室、公共卫生间。

有条件的，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其他功能用房。

第五条 运营方应当坚持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，按照《山东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与运行规范》（DB37/T3777-2020）等标准和要求，因地制宜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。

第六条 区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镇（街道）应当加强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和服务情况的日常管理，规范服务行为，提升服务质量。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工作。

第七条 镇（街道）应建立运营机构退出机制，对于经营不善主动退出的，经审核通过后由镇（街道）重新选择机构运营；对

日常工作中发现问题需要整改的，由镇（街道）督促其限期整改，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可终止服务合同，并报区民政局备案；对因运营机构责任造成重大事故或形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，可依合同约定直接终止服务合同。对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方存在的违法行为，报区民政局依法查处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环翠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。